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
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 肆月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
一、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	1
二、单位人员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4
部门收支总表	4
部门收入总表	5
部门支出总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1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2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 单位职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黑龙江省办事处)(以下简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黑龙江专员办”)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派出机构,主要负责监督黑龙江省所辖区域(不含大兴安岭国有林区)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进出口管理等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是:

1.监督所辖区域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态系统保护、开发利用以及林政管理;

2.监督所辖区域保护发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

3.监督所辖区域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

4.协调配合所辖区域内相关机构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核发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

5.协同有关机构开展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执法,对免税进口的

野生动植物进行监督检查;

6.承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行政许可工作;

7.监督重点国有林区地方各级林草主管部门、森工企业的履职情况和森林防火相关工作等;

8.承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授权的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所有者职责有关管理工作;

9.承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黑龙江专员办设下列6个内设机构:

1.综合管理处。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党建群团、人事劳资、机关财务、宣教培训、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信息等职责。

2.森林资源监管处。负责监督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承担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所有者职责有关管理工作。

3.草原湿地和荒漠监管处。负责监督草原、湿地和荒漠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4.自然保护地和国家公园监管处。负责监督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工作。

5.案件督办和林政监管处。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等案件督查督办

工作。负责监督林政管理工作。

6.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处。负责所辖区域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进出口管理及履约执法工作。负责监督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

二、单位人员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黑龙江专员办行政编制 29 名。其中，专员(主任)1 名，副专员(副主任)2 名，其他工作人员 26 名。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在职在编人数 25 人，退休人员 21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9.0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64.5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625.50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51.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00.00		
本年收入合计	779.01	本年支出合计	896.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24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98.54
上年结转	210.56		
收 入 总 计	994.81	支 出 总 计	994.81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994.81	210.56	679.01						100.00			5.24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20	155.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20	155.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87	76.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62	51.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1	26.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57	64.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57	64.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35	47.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2	17.22				
213	农林水支出	625.50	522.5	103.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25.50	522.5	103.00			
2130201	行政运行	522.50	522.5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03.00		10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0	5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0	5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00	51.00				
	合计	896.27	793.27	10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79.01	一、本年支出	791.0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9.0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64.5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农林水支出	520.26
		（四）住房保障支出	51.00
二、上年结转	112.0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791.03	支出总计	791.0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3	111.13	140.05	140.05		140.05	28.92	26.02%	28.92	26.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13	111.13	140.05	140.05		140.05	28.92	26.02%	28.92	26.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19	51.19	76.87	76.87		76.87	25.68	50.17%	25.68	50.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6	39.96	42.12	42.12		42.12	2.16	5.41%	2.16	5.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8	19.98	21.06	21.06		21.06	1.08	5.41%	1.08	5.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03	65.03	37.59	37.59		37.59	-27.44	-42.20%	-27.44	-42.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3	65.03	37.59	37.59		37.59	-27.44	-42.20%	-27.44	-42.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81	47.81	20.37	20.37		20.37	-27.44	-57.39%	-27.44	-57.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2	17.22	17.22	17.22		17.22	0	0.00%	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70.47	470.47	454.95	394.95	60.00	454.95	-15.52	-3.30%	-15.52	-3.3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70.47	470.47	454.95	394.95	60.00	454.95	-15.52	-3.30%	-15.52	-3.30%
2130201	行政运行	410.47	410.47	394.95	394.95		394.95	-15.52	-3.78%	-15.52	-3.78%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0	0.00%	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7	23.87	46.42	46.42		46.42	22.55	94.47%	22.55	94.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7	23.87	46.42	46.42		46.42	22.55	94.47%	22.55	94.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7	23.87	46.42	46.42		46.42	22.55	94.47%	22.55	94.47%
	合计	670.50	670.50	679.01	619.01	60.00	679.01	8.51	1.27%	8.51	1.2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2.82	432.8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8.91	138.9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4.21	124.21	0.00
30103	奖金	13.25	13.2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42.12	42.1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06	21.0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7	20.37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22	17.2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42	46.4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6	9.2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69		100.69
30201	办公费	10.00	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1.50	0.00	1.50
30205	水费	0.33	0.00	0.33
30206	电费	0.76	0.00	0.76
30207	邮电费	1.70	0.00	1.70
30208	取暖费	0.37	0.00	0.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1	0.00	0.21
30211	差旅费	4.00	0.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4.92	0.00	4.92
30216	培训费	1.50	0.00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0.00	1.00
30226	劳务费	11.66	0.00	11.6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5	0.00	0.25
30228	工会经费	6.70	0.00	6.70
30229	福利费	4.50	0.00	4.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2	0.00	5.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0	0.00	3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	0.00	4.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90	72.90	
30302	退休费	72.90	72.90	
310	资本性支出	12.60		12.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60	0.00	12.60
	合计	619.01	505.72	113.2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6.54	0.00	5.82	0.00	5.82	0.72	6.82	0.00	5.82	0.00	5.82	1.00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994.8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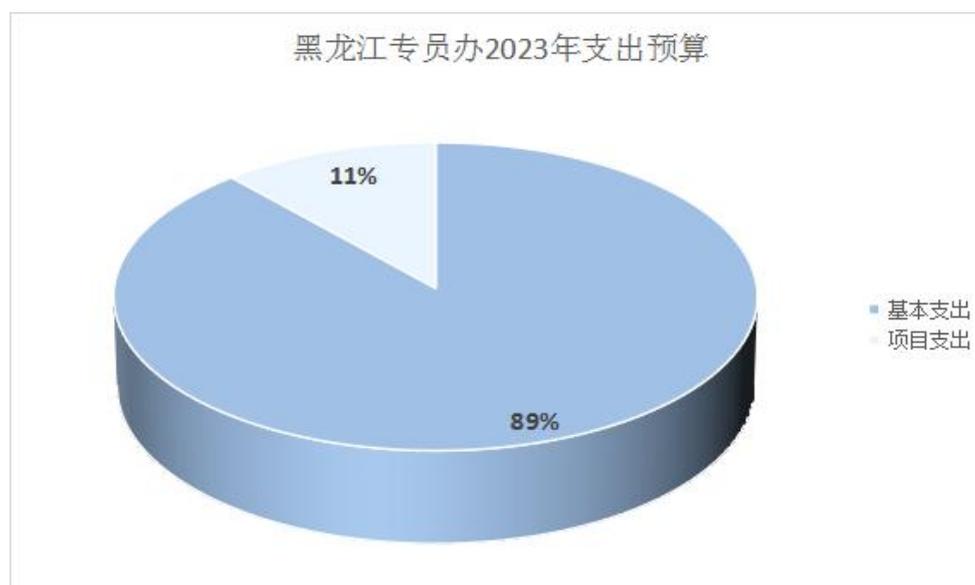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3 年收入预算 994.8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10.56 万元，占比 21.1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9.01 万元，占比 68.26%；其他收入 100.00 万元，占比 10.0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24 万元，占比 0.5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3年支出预算896.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3.27万元，占比88.51%；项目支出103.00万元，占比11.4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91.03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当年拨款收入679.01万元，上年结转112.02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5.2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4.57万元、农林水支出520.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1.0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林草资源监督项目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行政运行人员经费支出及住房改革支出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79.0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669.31万元增加9.70万元，增长1.4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79.0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0.05万元，占比20.63%；卫生健康支出37.59万元，占比5.54%；农林水支出454.95万元，占比67.00%；住房保障支出46.42万元，占比6.8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3年预算76.8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51.19万元增加

25.68 万元，增长 50.17%。主要原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黑龙江专员办退休人员工资分统筹内和统筹外两部分发放，存在单位自行负担部分，上一年度退休人员经费存在缺口，本年度按实际需求列报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 年预算 42.1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39.96 万元增长 2.16 万元，上升 5.41%。主要原因：缴费基数变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3 年预算 21.0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19.98 万元增长 1.08 万元，上升 5.41%。主要原因：缴费基数变动。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3 年预算 20.3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47.81 万元减少 27.44 万元，下降 57.39%。主要原因：医保缴费政策变动。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3 年预算 17.22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相比无变动。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2023年预算394.9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410.47万元减少15.52万元，下降3.78%。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

2023年预算60.00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相比无变动。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年预算46.4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23.87万元增加22.55万元，增长94.47%。主要原因：缴费基数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19.0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05.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8.91万元，津贴补贴124.21万元，奖金13.2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2.1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1.0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0.3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7.22万元，住房公积金46.4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26万元，退休费72.9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113.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00万元，印刷费1.50万元，水费0.33万元，电费0.76万元，邮电费1.70万元，取暖费0.37万元，物业管理费0.21万元，差旅费4.00万元，维修（护）费10.00万元，租赁费4.92万元，培训费1.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劳务费 11.66 万元，委托业务费 0.25 万元，工会经费 6.70 万元，福利费 4.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1.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2.6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不涉及；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82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28 万元，提高 4.28%。其中，一是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2 年一致；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 5.82 万元，与 2022 年一致；三是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与 2022 年 0.72 万元相比增加 0.28 万元，增长 38.89%，主要原因是依据预算情况进行调整。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113.2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111.30 万元增加 1.99 万元，增长 1.79%。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领导干部用车。2023 年无购置车辆计划。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6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国家

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医疗：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2.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行政及参公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行业业务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建议监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

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八、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林草资源监督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资源监督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169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3.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上年结转			43.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通过实施各项森林资源管理与现地核查项目,进一步完善森林资源体系和监督体系,规范对森林资源的管理,提升森林资源管理水平,提高监督效率,遏制非法占用林地,非法消耗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发生,使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发展。</p> <p>掌握我国国际重要湿地年度监测数据,分析生态状况,开展预警工作。向《湿地公约》秘书处报送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特征变化情况。明确国家重要湿地边界范围和四至,推进湿地分类分级管理。顺利推进实施中央财政湿地补贴项目和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巩固并扩大湿地公园建设的成果,健全湿地保护体系。开展湿地保护管理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谋划湿地保护十三五实施规划。推进建立我国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开展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功能价值评价,为保护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建设全国湿地信息管理系统,提高管理水平。</p> <p>解决贸易争端,由被动受制转为主动出击,更好地维护国家利益、保护我国野生动植物资源、促进国内产业发展、树立在生态和环境领域负责任的大国形象,该项目主要是研究对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如何进行有效的监管,是我国管理濒危野生动植物和国际接轨的有效措施。</p> <p>解决贸易争端,由被动受制转为主动出击,更好地维护国家利益、保护我国野生动植物资源、促进国内产业发展、树立在生态和环境领域负责任的大国形象,该项目主要是研究对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如何进行有效的监管,是我国管理濒危野生动植物和国际接轨的有效措施。</p> <p>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自然保护地监测与管理工作。</p> <p>通过林政执法与督查项目的实施,建立健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长效机制,使森林资源消耗得到有效控制,森林资源得到妥善保护和发展,国家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p> <p>通过林业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实施,在有效保护国家林木、林地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森林风景资源、植物新品种资源等各类资源的基础上,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不断优化审批程序、创新管理方式,规范审批行为,提升林业依法行政水平和服务能力,保证林业行政管理目标的实现,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利。</p> <p>维修业务工作必须的办公设备,满足专员办履行森林资源监督工作的需要,显著改善办公条件和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提高专员办的现代化管理水平,改善办公条件,将满足当前专员办监督工作不断发展的需要,为事业的正常运行提供有力保障。</p> <p>松线虫防治方面,到2025年,县级疫区、乡镇级疫点和发生面积数量均为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保护地类-开展自然保护地明察暗访监督检查工作	≥5个单位	3
			执法与监督类业务-上报国家局《森林防火督查报告》	=1篇	2
			执法与监督类业务-上报国家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被许可人检查报告》	=1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湿地、草原保护类业务-报送湿地、草原保护类工作信息	≥3条	1	
			动植物保护业务-行政许可核发	≥5000份	1	
			执法与监督类业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被许可人检查，抽检占地项目	≥20项	1	
			动植物保护业务-开展候鸟迁飞保护行动督导检查	≥3个地（市）县	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管理与测报业务-动植物疫源疫病（包括松线虫）防控检查督导	≥5个地（市）县	1	
			湿地、草原保护类业务-黑龙江省征占用70公顷以上草原行政许可检查	≥5个地（市）县	5	
			湿地、草原保护类业务-2022年国家级湿地公园征占用情况检查	=5个地（市）县	3	
			自然保护地类-开展国家公园调研工作	≥3个单位	5	
			森林资源管理类业务-开展森林监督检查	≥25个单位	5	
			自然保护地类-向主管司局提出监督检查工作相关合理化建议	≥4条	5	
			自然保护地类-发布保护地监督信息	=4条	1	
			湿地、草原保护类业务-全省草原占地面积类型专题报告	=1篇	1	
			动植物保护业务-开展行政许可检查	≥4个企业	5	
			森林资源管理类业务-上交林草资源监督报告	≥2篇	1	
			森林资源管理类业务-上交森林资源监督信息	=10条	1	
			森林资源管理类业务-开展林长制监督考核检查	=2个单位	2	
			质量指标	执法与监督类业务-以现场督办、电话督办、工作约谈、发文发函、移交督办等形式督办案件督办率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动植物保护业务-开展关于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活动	=1次
		湿地、草原保护类业务-开展湿地保护的宣传活动			=1次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动植物保护业务-为企服务满意度	≥90%	10	